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置出资产交割前终止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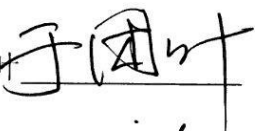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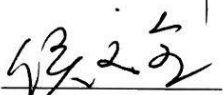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拟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置出资产交割前终止“广东四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新建开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新建年产日用陶瓷 2,000 万件建设项目”和“新建年产卫生陶瓷 80 万件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剩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置出资产交割前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团叶 

侯文全 

王 培 

2018年8月22日